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0(2005)号决议提交,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定期向其通报在苏丹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第 1870(2009)号决议提交,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我制定基准(见附件),以衡量和监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在我下次报告中对照这些基准来评估进展情况,并提出关于联苏特派团配置的任何后续建议。本报告评估 2009 年 7 月 14 日我上一次报告(S/2009/357)以来苏丹的总体局势,并介绍联苏特派团截至 2009 年 10 月 15 日的最新活动情况。

二. 安全局势

2. 苏丹南方的安全局势依然不稳定,特别是琼莱州、上尼罗州和湖泊州。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冲突多达 54 次,造成至少 316 人死亡,是苏丹南方主要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问题。2009 年 8 月 2 日,一批穆尔勒人攻击阿科博县(琼莱州)的洛乌努埃尔族村庄,触发部族之间的紧张局势。在攻击中有 161 人死亡,29 人受伤。被杀害的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8 月 23 日,Luac 和丁卡部落在伦拜克(湖泊州)武装抢牛,其间有 66 人被打死,包括苏丹南方警察局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解放军)的 15 名成员。在 8 月 28 日另一次武装抢牛中,洛乌努埃尔部族成员攻击东提维克县(琼莱州)的 Dachuek 村,造成 28 人死亡,包括 7 名苏丹解放军士兵,当地数千平民流离失所。9 月 4 日,受怀疑的希卢克部族成员袭击马拉卡勒(上尼罗州)以北的一个丁卡人村庄。期间,整个村庄被夷为平地,数人遭绑架。9 月 18 日,来自 Wuror、Nyirrol 和阿科博三个县的大约 1 000 名洛乌努埃尔部族成员攻击琼莱州博尔以北大约 170 公里处的 Duk 县。据说冲突造成 72 人死亡,45 人受伤,250 所房屋被烧毁。10 月 3 日和 4 日,丁卡和蒙达里部族成员在朱巴(中赤道州)附近发生冲突,23 人死亡,约 1 700 人流离失所。



3. 除了部族间的暴力之外，10月2日，在本秋(联合州)，守卫副指挥官驻地的苏丹解放军士兵和守卫当地州长总部的苏丹解放军之间发生冲突，造成18名苏丹解放军士兵和3位平民死亡，40人受伤。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苏特派团接到报告说，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西赤道州进行攻击，特别是食物配送点附近。2009年8月12日，报告说上帝军对埃佐镇进行攻击(延比奥西北120公里处)。期间，据说有17人遭绑架。那次攻击后，该地区29名联合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国际工作人员迁往别处，联合国的行动暂时停止。
5. 苏丹南方的中赤道州和东赤道州，也有关于土匪和犯罪活动的报告。2009年8月28日，联合国的一辆卡车在托里特(东赤道州)附近遭到袭击，无人员伤亡。针对这次事件和其他土匪事件，区域安全管理小组规定从2009年8月31日起，实行武装护送工作人员行动的政策。
6. 据报告，2009年8月2日，正义与平等运动(正义运动)和苏丹武装部队在南科尔多凡州的巴巴努萨发生冲突，造成双方数人死亡和受伤。据苏丹武装部队的代表说，他们在战斗中损失了2名士兵，5人受伤。正义运动的伤亡数字没有收到。

三. 政治动态

7. 如今距离全民投票已不到18个月，而且2010年4月将举行全国选举，《全面和平协议》的主要基准不能及时落实依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8. 我在关于苏丹选举的报告(S/2009/391)中指出，要确保自由、公正和可信的全国选举，还需要做大量的筹备工作。全国选举委员会已经根据人口普查结果，完成选区划分工作，全国大会党(全国大)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仍对使用人口普查结果组织选举有不同意见。2009年新的《国家安全法案》是实现可信选举的一个关键步骤，但至今尚未通过。此外，2009年7月9日签署生效的《刑事诉讼修正法》允许各州州长或区专员对政党的竞选活动实行限制。
9. 除了选举筹备方面的未决问题之外，全国大和苏人解尚未就《全民投票法》达成最后协定。这一工作已拖延了27个月。苏人解和全国大之间也没有如期对全民投票安排和全民投票后的安排进行实质性的讨论。
10. 一个积极的情况是，2009年7月22日，海牙的常设仲裁法院宣布了对阿卜耶伊地区边界争端的裁决，苏人解和全国大对此均完全接受。该裁决是实施《全面和平协议》的一个重要步骤，并且为《阿卜耶伊议定书》的执行工作进一步取得进展扫清了道路。

11. 苏丹南方州长第七次论坛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15 日在朱巴举行。期间讨论了常设仲裁法院的裁决，并讨论了金融危机、选举和全民投票。论坛成员一致呼吁苏人解解除苏丹南方平民的武装，必要时强迫解除。

12. 应苏人解的邀请，全国乌玛党的主席萨迪克·马赫迪率领一个高级别代表团，于 2009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前往朱巴，与苏人解商讨国家重要问题。9 月 5 日，全国乌玛党和苏人解签署一项《原则声明》，概述他们在民主变革、选举、全民投票、普查结果和达尔富尔等问题上的共同观点。2009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约 20 个苏丹政治反对党在朱巴举行会议，讨论国家重要问题，包括人口普查、选举、和解和发展。会议结束时，各方强调指出政府在选举之前实行民主改革的重要性。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美利坚合众国苏丹问题特使领导、全国大和苏人解参与的三方机制在喀土穆和朱巴几次开会。这一论坛使各方有机会重新致力于《全面和平协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包括选举、全民投票、全民协商和划分边界的截止日期。

14. 在高级政治任命方面，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总统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发布一项总统令，任命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局长萨拉赫·阿卜杜拉(戈什)中将为总统顾问。2009 年 6 月，巴希尔总统任命加齐·萨拉丁为总统顾问，负责达尔富尔和《全面和平协议》。

四. 执行《全面和平协议》

阿卜耶伊和边界划定

15. 全国大和苏人解都接受常设仲裁法院关于阿卜耶伊的裁决，并公开表示他们承诺遵守并和平执行这一裁决。在这方面，正副总统已经任命一个边界划定委员会，并重新任命了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和阿卜耶伊地区委员会。联苏特派团向双方提供了基础图，并主动提出为划界工作提供后勤支助。但是，由于委员会中的北方成员和南方成员对委员会工作程序和前进道路有不同意见，委员会的工作滞后严重。这不仅将影响划界工作，而且将影响军事重新部署以及选举和全民投票工作的进行。必须指出，常设仲裁法院的裁决将 Higlig 油田置于阿卜耶伊地区之外。苏人解接受裁决的这一内容，但自此之后，对 1956 年 1 月 1 日的边界走向提出挑战，声称 Higlig 位于南方的联合州境内。Higlig 油田在战略上的重要意义可能使划界工作进一步复杂化。

16. 此外，米塞里亚领导人表示关切常设仲裁法院的裁决对其未来地位的影响，可能拒绝配合裁决执行工作。在阿卜耶伊的联合整编部队目前缺乏保卫阿卜耶伊地区和 Diffra 油田的资源 and 支助，而阿卜耶伊行政当局招募警察建立一支地方警察部队以替代联合整编警察部队的工作还在进行。向阿卜耶伊行政当局提供的

财政资助在拖延了一年多之后仍未到位。一个积极的情况是，财政部最近核准从统一基金中拿出 1 000 万美元，用于在阿卜耶伊镇建造 21 公里的道路。

17. 10 月份雨季结束后，丁卡-恩哥可人和米塞里亚人返回阿卜耶伊地区的人数将增加，这可能导致土地、水和其他资源的纠纷进一步增加。旱季正好与米塞里亚人通过路线图地区的季节性迁徙同时开始，造成了更多的资源需求和冲突可能。迁徙顺利会有助于平息米塞里亚人对阿卜耶伊当局承诺的放牧权的担忧，而重大问题或暴力可能极大地加剧抵抗，并为即将举行的选举和公民投票制造新的重大障碍。

18. 在这方面，联苏特派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在阿卜耶伊镇帮助召开了一次丁卡人和米塞里亚人和平会议。会上通过了一项 11 点决议，承认联苏特派团在促进部族间和解方面的作用，并为和解进程的继续奠定了基础。常设仲裁法院作出裁决后，丁卡-恩哥可和米塞里亚的领导人还在喀土穆和朱巴与全国大和苏人解的高级领导人会晤，讨论他们的关切问题，并设法促进和平共处。

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

19. 在南科尔多凡州，各方承诺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合并政治、行政、社会、经济和安全结构。一个新成立的委员会受命处理前苏人解地区的教育工作者编入科尔多凡州体制结构的工作。一个类似委员会正在调整州公务员制度。2009 年 9 月 8 日，南科尔多凡州州长解散了地方政府，任命了新部长、顾问和专员。

20. 联苏特派团正在与最近建立的和解与和平共存机制密切合作，处理该地区各部落之间长期存在的冲突，该机制由部落当局和地方政府当局组成。8 月在南科尔多凡举行了一次 Angolo 部落和 Korongo Nuba 部落和解会议，600 人出席了会议，他们分别代表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武装部队和土著行政当局领导人。

21. 在青尼罗州，苏人解/解放军人员编入苏丹政府国家警察系统的进程已顺利完成。包括 60 名高级军官在内的至少 360 名苏人解成员加入了警察队伍，12 名苏丹人民解放军军官被提名进入国家情报和安全局。

22. 联苏特派团与《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和州级评估和评价委员会协商，采取了支持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人民协商的做法，《全面和平协议》已经预计到，人民协商是一种有效机制，可以借此体察各过渡州人民对与本州治理相关问题的看法。联苏特派团通过在实地的地方专家和与地方社区建立的焦点小组，并且通过在州一级举办外联活动，继续协助双方确定地方人民在执行《全面和平协议》过程中存在的关切问题，并协助他们建立机制，处理已确认的不足之处。

重新部署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

23. 根据在停火联合监督委员会第 100 次会议上提供的资料，苏丹人民解放军自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调离的行动完成了 27.6%，而苏丹武装部队调离南方的行动已经完成 100%，但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不包括在内。但是，在此后的停火联合监督委员会会议上，各方未能同意接受苏丹人民解放军的数字。

联合整编部队

24. 联合整编部队规定的兵力为 39 639 人，现已达到该编制的 82.6%。2009 年 8 月 24 日，停火联合监督委员会和联合整编部队指挥官举行联合会议，商定至迟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最后核实联合整编部队的兵力。联苏特派团正在对联合整编部队进行素质评估，重点是使联合整编部队以及部队下面各级的凝聚力达到要求的标准。在这方面，联苏特派团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举办了一次联合整编部队支助协调会议，会上设立了一个联合整编部队工作组，该工作组将与捐助界密切协调，推进评估工作。

全国选举和全民投票

25. 2009 年 4 月 2 日，全国选举委员会宣布了选举时间表(见 S/2009/211)，但选举筹备工作出现了延误，因此，全国选举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宣布了订正选举时间表，要求在 2010 年 4 月 5 日至 12 日之间举行选举。划定选区的进程已于 6 月底开始，7 月底，委员会收到了所有初步报告。委员会在 8 月 4 日的一次会议上向各政党分发了这些报告，并于 8 月 5 日向未参加会议的政党、包括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分发了这些报告。此后，委员会规定，如果要对选区划定提出反对意见，9 月 14 日是收到反对意见的最后期限。截至该日期为止，全国选举委员会收到了 500 多项反对意见，委员会计划至迟于 2009 年 11 月底审查这些反对意见。

26. 全国选举委员会各级的人手仍然有限。委员会有 9 个专员和一个秘书长，多数专员是兼职工作，此外，委员会总部还有 22 名顾问和 40 名技术人员和支助人员，尚需聘请更多的顾问和工作人员。朱巴苏丹南方高级委员会目前聘请了 5 名成员，但尚未获得增聘工作人员的明确指示。25 个州高级委员会各有 5 名成员和 1 名选举主任，正在准备增聘支助人员和办事员，征聘工作处于早期阶段。

27. 尚未制定选举行动计划和相应的预算，这仍然是选举筹备工作面临的重大挑战。76 个政党已向政党事务委员会进行参选登记，其中包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正式表示支持巴希尔总统的国民大会党，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登记工作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截至 9 月 21 日，全国选举委员会已最后确定即将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开始的登记活动的选民登记计划。

28. 截至 8 月 31 日，有 76 个政党已在政党事务委员会登记，多达 20 个政党的申请尚未提交。政党事务委员会表示，它在选举前和选举后将受理登记申请。

联苏特派团已促请政党事务委员会与全国选举委员会协商，确定希望参加 2010 年选举的政党必须提交登记申请的明确的最后期限。

29. 联苏特派团继续建立其协助选举的能力，现已征聘特派团 2008-2009 年期间选举协助人员编制的约 93%。本报告在后面讨论与警察有关的具体筹备活动的其他细节(见第 48 段)。关于在达尔富尔可能举行的选举，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正在根据与联苏特派团的谅解备忘录，支持联苏特派团在达尔富尔的工作，主要是提供后勤支助。在达尔富尔举行有公信力的选举面临许多挑战，最重要的是自由和公正选举面临政治阻碍，因此，在未来几个月里，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作出重大努力。

30. 关于监督选举的问题，已经发起了若干进程。卡特中心最近与全国选举委员会签署了协议，其中阐明了对其观察活动的共同理解。此外，欧洲联盟将在 2009 年年底之前向苏丹派遣一个评估团，并且可能于 2010 年 4 月派遣一个正式的欧洲联盟选举观察团。非洲联盟也将于 9 月底向苏丹派遣一个选举前评估小组，然后再派遣一个选举观察团。全国国际事务民主学会收到了美国国际开发署为观察选举工作提供的资金，该学会最近宣布，已组建苏丹民主选举网。在达尔富尔，联苏特派团正在与各州高级委员会合作，鼓励地方民间社会组织观察选举。

31. 关于全民投票的筹备工作，2009 年 7 月 9 日，苏丹南方政府通过总统府请求联合国在规划和行政、捐助者协助、编订选民名册、公民和公共信息以及监督全民投票等方面提供协助。为了处理这些问题，联苏特派团正在组建一个七人小组，负责协助 2011 年 1 月之前的全民投票筹备活动。

分享财富和权力

32. 根据苏丹南方政府财政和经济规划部石油股半年报告的数据，苏丹 2009 年 1 至 6 月期间的总石油收入为 7.8701 亿美元，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的份额分别为 4.2215 亿美元和 3.6486 亿美元。2009 年 8 月，民族团结政府向苏丹南方政府退还了约 5 200 万美元，这是民族团结政府不顾苏丹南方政府反对单方面扣除的全国选举进程经费。此外，今年上半年拖欠的应付苏丹南方政府收入都已结清。根据《阿卜耶伊议定书》的规定，当地 Dinka Ngok 人和 Misseriya 人应分得 2%，其份额仍然转入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和南科尔多凡州政府分别保管的账户，2009 年 8 月，财政部向 Dinka Ngok 人发放了 2 000 万苏丹镑。

33. 2009 年 8 月 19 日，《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商定，要求民族团结政府请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审查中央银行两个银行业务系统的执行情况。但是，截至 2009 年 10 月 1 日，尚未提出这项请求。此外，虽然国民议会已于 2009 年 4 月通过建立国家土地委员会的法案，但该委员会仍未建立。

34. 《全面和平协议》规定建立全国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确保南方在全国公务员制度中有足够的人数，该委员会宣布，在民族团结政府中，只有 1 000 个职位由南方人担任，约相当于《协议》规定人数的一半。

达尔富尔和平进程

35.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调解工作旨在与广大利益攸关方磋商，为 10 月底在多哈恢复谈判做好准备，并支持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埃塞俄比亚的各反叛团体的统一努力。2009 年 9 月 7 日，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和卡塔尔外交国务大臣艾哈迈德·本·阿卜杜拉·阿勒马哈穆德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欢迎利比亚牵头努力统一的黎波里小组和美国牵头统一的斯亚贝巴苏丹解放军各派，并表示希望各反叛团体在多哈举行下一轮谈判之前达成一项共同纲领。9 月 16 日，的黎波里小组发表声明，表示将统一成为苏丹解放革命力量，以便在多哈从共同纲领出发进行谈判。然而，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有关小组领导层的问题造成若干人员离开的黎波里。为进一步筹备下一轮谈判，9 月 24 日，卡塔尔政府在联大会议期间召开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指导委员会部长级会议，讨论达尔富尔和平过程，包括反叛团体的统一努力以及即将在苏丹举行的选举。会议发表一项公报，表示支持 2009 年 9 月 24 日进行的调解工作。多哈的下一轮谈判现定于 2009 年 10 月底举行。

《苏丹东部和平协议》

36. 苏丹东部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依然平静。在近 10 个月后，负责监测《苏丹东部和平协议》执行情况的高级联合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举行了第六次会议，着重讨论苏丹东部重建与发展基金的筹资和工作。《苏丹东部和平协议》规定民族团结政府应拨出相当于 1 亿美元的资金，作为苏丹东部重建与发展基金的种子资金，并连续 4 年(2008 年至 2011 年)每年拨出不低于 1.25 亿美元的资金，但实际上只向该基金转账 8 500 万美元，并平分给东部所有三个州，用于教育、供水和卫生方面的恢复和发展项目。

六.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

37. 本节载列有关苏丹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和附件所述基准达标进展情况的资料。

斡旋、冲突管理、和解和建设和平

38. 在整个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的特别代表与苏丹政治领导层及和平进程的主要苏丹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保持经常对话。

39. 2009年7月22日，常设仲裁法院宣布了对阿卜耶伊问题的裁决，我的特别代表在裁决宣布之前预先在阿卜耶伊镇会见了苏丹外交部长和内政部长、美国苏丹问题特使和几位大使。

40. 随着琼莱州和上尼罗州不安全情况日益加剧，联苏特派团与苏丹南方政府和州政府开展了密切合作，以支持执行《琼莱州稳定计划》，以期加强该地区平民保护活动。作为这一做法的一部分，联苏特派团于2009年5月13日至7月24日在阿科博和皮博尔(琼莱州)设立了两个临时行动基地，有关可否使用该地区增设临时行动基地的讨论也在进行之中。为了解决无道路地区进出问题，从纳赛尔沿索巴特走廊开展了多次船舰巡逻，此外，联苏特派团还支持苏丹南方和平委员会为即将举行的洛乌努埃尔族和穆尔勒人族之间的和平会议提出初步计划，努力启动琼莱州的建设和平进程。

41. 联苏特派团正在为上尼罗州希卢克族和丁卡族之间的和解举措提供支助，包括与苏丹南方和平委员会合作，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一是基层和平举措，二是在朱巴与政治人物和社区领袖举行和解会议。联苏特派团还与南方的10个州和苏丹南方政府社区安全和小武器管制局密切合作，监测解除平民武装的举措，努力避免解除武装运动可能加剧苏丹南方的不安全情势。

军事部署和活动

42. 截至2009年9月22日，10 000名联苏特派团核定军事人员中的9 275人已部署在苏丹，其中包括483名军事观察员、193名参谋和8 599名部队人员。在整个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开展经常性活动，包括向《全面和平协议》停火机制以及军事观察员和当事方本国监察员的联合巡逻提供支助。军事部门着手与选举援助司开展合作，以制订一份选举安全评估报告，并确定军方的支助需求。

43. 2009年7月发起“守卫”行动，将更多的联合国部队从二区和三区调入阿卜耶伊，以便在常设仲裁法院宣布裁决之前和以后时期提供一个强有力的联合国存在。这些部队目前驻扎在阿卜耶伊，今后几个月随着更多部队调入该地区，它们将重新部署在原地点。

警察

44. 截至2009年9月15日，联苏特派团向整个任务区的22个地点部署了715人授权警力的93%(666名警务顾问，包括82名妇女)。

45. 联苏特派团警察继续培训当地警察，特别是通过顺利实施联苏特派团2009-2010年警察培训一揽子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2 236名警察(包括317名妇女)接受了有效警务工作方面的培训，包括在卡萨拉、奥贝德和苏丹港的方案。由于在两性平等和儿童保护、人权和社区警务方面开展了培训，苏丹警察在处理民众投诉和帮助弱势者和青少年方面的表现有所改善。然而，苏丹南方警

察局和苏丹政府警察部门没有明确制订的培训政策，也未对培训方案作出任何承诺，这仍给该地区内的有效警察存在构成挑战。

46. 为了协助苏丹南方警察局创建一个能够最充分利用资源、改善财务管理和实施问责制的环境，联合国警察开办了第二期资产管理培训班。联合国警察还通过向皮博尔和阿科博派驻警务顾问，参与实施联苏特派团的琼莱州稳定和减缓冲突措施。

47. 社区警务培训已扩大到喀土穆内的达累斯萨拉姆、沃德巴希尔和杰贝勒奥利亚营区，以弥合境内流离失所者社区和警察之间的隔阂，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社区的安保与安全。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警察制定并着手开展了苏丹政府警察部门和苏丹南方警察局批准的选举安保培训和支助活动。有 160 多名联合国警察高级训练员、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察训练员和 5 名语文助理接受了选举安保职责培训。到目前为止，政府尚未正式提出要求增派 100 名警务人员在选举期间提供协助的请求。正如我在关于选举的报告(S/2009/391)中指出，苏丹民族团结政府和全国选举委员会必须抓紧确定和批准选举进程的预算和业务计划。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49. 2009 年 8 月 9 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达到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因为青尼罗州首次复员工作顺利完成，5 443 名参加者得以复员。2009 年 8 月 5 日又在南科尔多凡州发起第四次解除武装和复员行动。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苏丹共有 12 650 名参加者复员。所有复员对象都收到复员援助包，内有现金、食品以外的物品和 3 个月的世界粮食计划署口粮配给券。苏丹北方和南方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目前正考虑在联合国协助下在阿卜耶伊增设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联合办事处。“三地区”和苏丹南方复员人员重返社会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回返和重返社会

50. 由于大多数回返地区和主要回返路线沿线普降暴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回返速度有所减缓，但尚属稳定。2009 年最后一个季度，国际移民组织在位于库斯提的一个主要中转枢纽记录了总共 8 142 名自发回返者。现有估计数表明，自签署《全面和平协议》以来，已有 190 多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自发返回原籍，尤其是在“三地区”和苏丹南方。然而，种族间暴力特别造成了进一步流离失所，在有些地方，还使得回返者再次背井离乡。由于吸收能力有限，争夺现有资源的竞争更加激烈。2009 年按照联合计划组织回返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约为 9 100 人，2005 年至今累计超过 91 000 人。

5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报告称,共有 171 154 名难民通过由难民署组织和协助的方案返回家园,其中 31 789 人是 2009 年初以后抵达的。加上从邻国自发返回的大致相等的人数,自签署《全面和平协议》以来,回返难民总数达到 327 984 人。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累计流动,包括大规模自发回返人数,估计到 2009 年 7 月底已有 240 多万苏丹人(包括自发回返者和有组织回返者)返回苏丹北方和南方家园。

恢复和发展

52. 苏丹南方的人道主义局势急剧恶化,部族之间的暴力活动和上帝抵抗军的袭击造成大约 250 000 人流离失所,其中包括自 2009 年 1 月以来逃离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的 25 000 人。谷物价格高昂、牲畜价格低迷以及雨季期间大雨滂沱,使得上尼罗州、东赤道州、瓦拉布州、琼莱州和北加扎勒河州受部落争斗影响的社区所面临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因此,2009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有多达 150 万人面临严重的粮食无保障情况,某些最脆弱地区的营养不良率也在不断上升。

53. 由于石油价格和收入不断下跌以及全球经济放缓,苏丹南方目前的预算危机仍阻碍着预期中的从人道主义规划向早期复原规划的过渡。尽管各联合国机构和伙伴继续积极主动地应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其中包括与苏丹南方政府密切合作制订应对预算危机的一揽子财政方案,但在提供基本服务方面出现的重大缺口仍然是一个严重风险。联合国机构已同非政府组织伙伴一起,扩大了行动规模,以支持地方当局努力稳定受影响地区的局势。作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各联合国机构都印发了旨在弥合粮食缺口的紧急行动计划,需要增拨资金共计 57 155 456 美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积极参与调集自愿捐款,以支持地方当局努力稳定受影响地区的局势。

人权

54. 2009 年 8 月 20 日,联苏特派团和苏丹政府人权咨询委员会在喀土穆联合主持了人权论坛的第三次会议。咨询委员会表明了它对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将要任命一名关于苏丹局势的独立专家一事的立场。还讨论了任命新设立的苏丹北方全国人权委员会专员的问题。联苏特派团强调说,必须采用透明和让各方参与的方式挑选候选人。还对在其他重大人权问题上没有进展表示关切,包括正义与平等运动进行袭击后被扣押的人的状况、维护人权者遭受骚扰和无法进入苏丹北方监狱等问题。

55. 《新闻和印刷品法》于 2009 年 7 月在苏丹北方生效。尽管在起草过程中情况有所改善,且巴希尔总统 9 月 16 日宣布在媒体机构中为所有政党分配相同的位置,但言论自由和监管机构的权力受到重大限制仍然引起关切,特别是鉴于不久将举行选举。苏丹南方新的媒体法尚待国家立法机构批准。

56. 此外，我在本报告前面部分（见上文第三节）中谈到，苏丹南方和“三地区”有大量平民丧生，这一情况因地方和国家一级缺少处理杀人和其他罪行的机制而越来越严重。

57. 关于前联苏特派团成员 Lubna Hussein 受审一事，北喀土穆刑事法庭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判定 Hussein 女士“不道德或衣着不整”，罚款近 250 美元。

法治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苏丹国民议会正在休会。联苏特派团继续监测和支持立法改革工作，包括编写一份定期更新的综合性立法监测报告。继续通过同国家宪法审议委员会成员磋商来支持起草《全民投票法》。

59. 联苏特派团提供援助以确保选举是自由、公平和可信的，作为援助的一部分，它为法官、检察官和警务专业人员举办了一个关于《2008 年全国选举法》监测机制的讲习班。计划在 2009 年再举办 4 个讲习班，内容为选民登记、司法部门、民间社会和安全问题。

60. 联苏特派团为法律事务部提供咨询，并为苏丹南方立法议会的专门委员会就《苏丹南方警察法》提供了咨询。苏丹南方立法议会于 2009 年 10 月初通过了《警察法》。此外，作为琼莱稳定计划的一部分，联苏特派团和开发署还完成了一份有关琼莱州法治机构的分析报告。

61. 除了目前为乌姆杜尔曼、达马津和苏丹港监狱提供支助外，预定启动在阿卜耶伊拘留所的一个新项目，包括另外建造两个女监房和少年犯监房以及警察培训。在南方 8 个州，继续提供培训支助，顾问继续同住一地。

保护儿童

62. 在琼莱州 2009 年 1 月后发生的部落间暴力事件中被绑架的 200 多名儿童还没有交还给他们的家人。2009 年 8 月，地方警察首次在琼莱州逮捕了涉嫌绑架儿童的人，解救了被关押的 12 名儿童。在由家人认领和在苏丹和埃塞俄比亚与家人团聚前，这些儿童目前住在皮博尔县长提供的住处。

63. 联苏特派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在努力争取让苏丹境内的武装部队签署一个行动计划，以便按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释放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让其重新融入社会。

64. 尽管目前正对上帝军采取军事行动，但该武装团体仍然继续在苏丹南方绑架儿童。中赤道州和西赤道州当局合作防止绑架，但越境移送逃离上帝军的儿童仍然是一个大问题，需要有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中非共和国参加的政府间、特派团间和机构间的大力合作。

新闻

65. 联苏特派团定期向新闻界介绍情况，主要重点介绍苏丹南方的人道主义和安全情况。向国际和地方媒体介绍了安全的日益恶化、联苏特派团采取的干预措施和人道主义反应。特别为喀土穆和朱巴的媒体安排了一次有关联苏特派团为选举提供援助的情况介绍。

66. 尽管在直至选举的这段时间尤其愈加需要有一个全国性的独立媒体广播渠道，但联合国赞助的米拉亚广播电台还没有在苏丹北方获得调频频道。联苏特派团的新闻处外联股同教育部合作，在 2009 年 7 月发起了和平文化教育方案，围绕选举、公民教育和《全面和平协议》的相关活动，为学校高年级学生安排了一系列活动。在 2009 年 8 月期间，外联股为卡萨拉州的 125 名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成员举办了一个为期三天的有关选举和《全面和平协议》执行情况的讲习班。

67. 联苏特派团为地方和国际媒体提供了照片和录像，内容涉及南方的阿卜耶伊的情况和部落冲突，并在常设仲裁法院作出裁决之前，与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合作，在该地区开展了宣传。

地雷行动

68. 自从在苏丹开始活动以来，联苏特派团的地雷行动小组开通了长达 33 686 公里的道路，清除了总面积为 54 170 814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的地雷，销毁了 18 911 枚地雷和 834 463 件未爆弹药，为 2 832 710 名雷区民众和营地和中转点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了雷险教育。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雨季限制了排雷行动，因此工作重点是同联合国各机构、各州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苏特派团合作，招聘和培训排雷人员和确定旱季要优先清除哪些道路和地区的地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清除了卡萨拉州的两个雷区中的地雷，有关地点将用于安置 2 500 名因该地区冲突而流离失所者。地雷行动小组还完成了供苏丹和厄立特里亚之间正式过境使用的一条新的辅路的勘查和排雷工作，并清除了中赤道州雷区的地雷。

行为和纪律

70. 各类人员对联合国行为守则和有关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政策遵守率仍然很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接报三起重大不当行为。

71. 联苏特派团与在南方的两性平等和社会发展部的国家对口单位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在苏丹南方开展了两次外联活动，有 600 多人参加。活动旨在提高当地领导人、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组织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认识。

两性平等

7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设立了由联苏特派团主持的协调机制，以协调妇女参与选举方面的活动。该小组的成员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代表。联苏特派团继续在以下方面为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各个部委并在州一级提供技术支助：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促进两性平等、考虑两性平等因素和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联苏特派团还提供技术援助，协助苏丹司法部打击暴力侵犯妇女问题股为北方各州起草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国行动计划草稿。

艾滋病毒/艾滋病

73. 联苏特派团继续支持把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列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并为 1 250 多名联合国维和人员讲解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艾滋病毒/艾滋病区域委员会为 527 名苏丹人开办了认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课程，参加者包括警察、学校、妇女和地方社区。

工作人员安全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苏特派团的一个主要重点是根据常设仲裁法院要宣布其裁决的情况，协助制定应急计划。结合联合国警察和军事部门的应急计划，制定了一份综合安全应急计划，为法院宣布决定做准备，在有关地区增派了安保人员以支持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75. 联苏特派团还在苏丹北方和南方所有各州，包括许多只有有限的联合国人员或迄今还没有联合国人员的地区，进行了选举安全情况评估。这些评估的结果将用来协助部署选举小组，帮助地方当局筹备 2010 年的选举。

财务方面的问题

76. 大会在第 63/273 B 号决议中，为联苏特派团批款 9.584 亿美元，用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苏特派团的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以后，则特派团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维持费用将不会超过大会核定的数额。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联苏特派团特别账户的未缴摊款为 3.979 亿美元。截至同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总额为 37.413 亿美元。已向部队派遣国政府偿还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部队费用和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

八. 意见

77. 《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虽已取得一些进展，但重大基准目标并未实现。以选举和全民投票为首的关键未决问题具有高度敏感性，对苏丹政治生活的影响也

最大。解决这些问题离不开双方的郑重承诺和非凡努力。在这方面，我对双方对话质量表示关切。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关键仍是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之间的关系。《协议》必须在精神和文字上都得到执行，以使开展的大量工作能够持久。我鼓励双方加强伙伴合作，诚心诚意地携手克服最后的障碍。

78. 我欢迎国际社会再度关注《全面和平协议》，它仍是苏丹和平、稳定和民主转变的基石。我鼓励国际社会成员在余下关键时间里加紧与双方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的接触。我还鼓励国际社会将苏丹作为一个整体看待，并顾及《全面和平协议》执行进展情况和达尔富尔和平进程之间的联系。

79. 我欢迎各位特使参与《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欣见由美国、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组成的三方机制取得进展。我还欢迎双方就各类问题作出的承诺和新倡议创造的动力。双方只有作出大量努力，才能履行新近作出的承诺，达到商定的紧迫期限。

80. 我祝贺双方圆满完成阿卜耶伊仲裁进程，欢迎双方承诺就和平执行裁决进行合作。我还注意到联苏特派团、联合国驻苏丹国家工作队和国际社会与阿卜耶伊人民接触，帮助防止裁决引发暴力行为。不过，阿卜耶伊仍有发生严重冲突的可能，持久稳定将需要双方解决一系列迫在眉睫的挑战，包括划定阿卜耶伊地区边界、组建阿卜耶伊全民投票委员会、向阿卜耶伊地区行政机构提供资金、兑现和平红利以及流离失所者持续回返等。在这方面，即将到来的季节性迁徙将是第一个考验。双方必须努力消除一切冲突可能，确保各自一方的相邻地方社区不会成为壁垒，不论 2011 年阿卜耶伊全民投票结果如何，都可以实现和平共处。

81. 我关切联合整编部队在当前部署状态下无法履行在《全面和平协议》中预见的职能，特别是在中立、安保和作为一个团结的象征开展行动方面。相反，联合整编部队自己有时就是冲突的起源，例如阿卜耶伊和马拉卡勒的两个组成部分之间此前发生的暴力摩擦。这个问题的原因之一是部署联合整编部队的社区心存不满，但生活和训练条件的不足也已导致紧张程度加剧，增加了进一步摩擦的风险。除联苏特派团和捐助界为减少其中一些缺点和改善关于联合整编部队内部合作的对话已经作出的努力之外，迫切需要国际社会提供额外支助，全国大会党和苏丹南方政府坚决承诺将联合整编部队提高到必要标准。

82. 选举是执行《全面和平协议》过程中一个重要的基准目标。我强调，必须将苏丹选举视为民主转变大进程的组成部分，因此，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作出长期承诺。我关切的是，对普查结果用途的纷争已威胁到选举进程的成功。我促请双方展现出政治意愿，解决这些问题。

83. 就如何开展选举达成协议，也将使双方能够对 2011 年全民投票的筹备工作给予必要关注。这些选举首先是要博得苏丹人民的信任。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作出步调一致的努力，确保苏丹所有群体的切实参与，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

达尔富尔和苏丹东方及南方的居民。这方面的挑战首先在于政治层面，虽然与技术 and 安保有关的事情也必须处理，我促请双方在政治层面采取具体步骤，保证选举进程可信，选举结果为各方接受。

84. 我对苏丹南方部和阿卜耶伊的全民投票筹备工作出现延误越来越感到关切。全民投票的时间安排以及质量和可信度都成问题。我促请各方通过必要的全民投票法案。此外，如果没有就全民投票之后的安排达成协议，就不可能有长期的和平与稳定。我促请各方在这方面进行实质性讨论，不论 2011 年全民投票的结果如何。

85. 同样，为继续支持评估和评价委员会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工作，现在就必须在全民协商进程方面取得进展，并根据《全面和平协议》处理相关结果。这个机会不容错失。

86. 今年发生的一系列部族袭击和反击，明显以手无寸铁的平民为目标，令人严重关切；关于武器在苏丹南方四处扩散的报告也是如此。我呼吁苏丹南方政府加大力度终止一再发生的暴力行为，并将那些责任人移交法办。此外，我还呼吁有关团体找到消除不满情绪的和平手段。联苏特派团一直与人道主义团体密切合作，满足增加的人道主义需求，并为与反对派及反对派之间的对话提供便利。特派团可随时根据任务授权和自身能力提供持续支助。作为国际社会成员，我们必须继续协助苏丹南方政府稳定人道主义局势，建立在该地区管理冲突和提供稳定的能力。此外，紧急交付用于救济行动的人力、物资和财政资源，特别是粮食，是确保营养不良率和有关疾病不致增加本已脆弱的流离失所者的痛苦的关键所在。安全局势恶化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会使《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面临被破坏的风险，在南方取得的成果也可能被逆转。

87. 我仍对阻碍边界委员会工作的未决问题感到关切。不解决这些问题，就会给《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特别是选举和全民投票带来广泛影响。我促请各方顾及对《全面和平协议》其他重要基准目标的影响，加快这一解决进程。

88. 虽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取得重大进展，但为第一批 64 000 个参与者重返社会，联合国仍面临重大资金短缺。此外，苏丹北方和南方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正在艰难地维持日常业务开支，这有减缓实际执行工作的可能。我呼吁国际社会和各方确保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所有部分提供充足资金。

89. 今后 18 个月将给苏丹人民提出巨大挑战，如何应对这些挑战，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国家的未来。选举和全民投票是一个极其困难的进程，将考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能力，而且很有可能会导致苏丹更加不稳定。但这一时刻也是苏丹民主转变的一个机会，如果各方能够克服现有障碍，苏丹人民就可以采取决定性的步骤去实现政治平等、经济发展和人权。目前正在尽力确保成功执行《全面和平协

议》，但也存在只能通过双方实质对话加以克服的重大缺陷。我促请安理会、国际社会和苏丹未来利益攸关方竭尽全力，确保《全面和平协议》能以和平、持久的方式得到执行。

90. 最后，我想感谢我的特别代表阿什拉夫·杰汉吉尔·卡齐以及在苏丹工作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捐助方，感谢他们为支持联苏特派团和执行《全面和平协议》作出不懈努力。

附件一

2009-2011 年期间进展订正基准和指标

安全理事会授权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通过斡旋协助和支持《全面和平协议》当事方和平执行《协议》。因此,联苏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与当事方对《全面和平协议》进程的承诺及其在执行《协议》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联系在一起。以下是《全面和平协议》执行情况的主要基准,包括《协议》签署以来已达到的基准。

一. 确保安全与稳定

基准: 通过以下途径促进苏丹境内安全环境: 武装分子被削弱、建立部落间冲突解决机制、南北方部队重新部署、联合整编部队全面运作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正常运作

取得进展所需条件包括各当事方认真承诺停止敌对行动、有更多机会进入可能发生部落间冲突的边远地区、为加强苏丹南方政府管理冲突的能力提供有力的国际援助

年份	进展指标
2005 年-至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设立停火政治委员会、停火联合监督委员会和地方联合军事委员会(2005 年 4 月至 8 月), 停火得到维持 • 苏丹人民解放军百分之百地从苏丹东方调往南方(2006 年 4 月) • 其他武装团体正式解散(2006 年 3 月) • 在苏丹南北方两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的支持下, 设立了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调理事会(2006 年 2 月至 6 月) • 各当事方就北方和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各自的作用达成协议(2009 年 2 月) • 民族团结政府、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和联合国联合签署了多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项目文件(2008 年 6 月)
2009 年 10 月- 2010 年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当事方同意和通过按比例缩编政策 • 南/北方部队进一步重新部署(苏丹解放军 2009 年 8 月时为 27.6%)

- 全国大会党(全国大)和苏人解商定重新部署人数
- 加强联合整编部队的整合
- 正副总统和联合防务委员会核准关于联合整编部队克服缺陷、按照《全面和平协议》规定对其进行部署的措施
- 执行联苏特派团的保护平民战略(2009年8月签署的概念文件)
- 联合国在进入不受阻挠情况下的监督与核查
- 加强苏丹南方政府的机构和政策,确保平民得到保护
- 第一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案件在2010年6月底之前得到处理
- 在苏丹南方各地区增加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案的处理

二. 选举

基准: 按照《全面和平协议》规定的时限在苏丹举行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

取得进展所需条件包括全国选举委员会的选举准备工作大大改进、修订立法以确保新闻和集会自由、解决未决的登记问题和为选举创造有利的安全环境

年份	进展指标
2007年-至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政党法(2007年2月) • 通过国家选举法(2008年7月) • 成立全国选举委员会(2008年11月) • 完成人口普查(2008年5月) • 划分选区(2009年8月)
2009年10月- 2010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在选举中利用人口普查结果 • 全国选举委员会在苏丹全面运作 • 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选民登记 • 核准选举计划和预算,以便有时间寻求捐助方援助 • 投票准备工作完毕

- 为确保政治空间，在选举期间保证有一个安全的环境
- 选举准备工作符合秘书长报告(S/2009/391)所设条件

三. 全民投票

基准：在全国大和苏人解就全民投票后的安排达成实质性协议而不论全民投票结果如何的情况下，在《全面和平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并在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中进行全民投票

取得进展所需条件包括全国大和苏人解彼此增加信任和信心、就全民投票后的安排举行对话、国际社会和区域伙伴为促进全民投票提供实质性支助

年份	进展指标
2009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当事方审议全民投票法
2009年10月– 2011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年底商定和通过全民投票法 • 2009年底国民议会通过全民投票法 • 2009年底成立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和阿卜耶伊全民投票委员会 • 全国大和苏人解之间敲定全民投票后的安排 • 在2011年1月底之前根据《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在苏丹南方和阿卜耶伊举行全民投票

四. 《全面和平协议》议定书执行情况

基准：全面执行《“三地区”议定书》、《阿卜耶伊议定书》以及《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议定书》，并完成南北边界划定

取得进展所需条件包括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坚持执行各项议定书的政治意愿，加强地区稳定，商定2010年选举后的权力分享模式

年份	进展指标
2005年至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民族团结政府总统、联邦院、国民议会、苏丹南方政府，苏丹南方部长理事会以及评估和评价委员会(2005年) • 建立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议会(2005年12月) • 根据《全面和平协议》各项议定书在青尼罗州(2005年12

	月)和南科尔多凡(2006年3月)建立州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州建立评估和评价委员会(2007年7月) 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2007年7月) 阿卜耶伊地区临时政府成立(2008年10月) 阿卜耶伊地区委员会成立(2008年10月) 阿卜耶伊划界委员会成立(2009年8月) 各方接受常设仲裁法院关于阿卜耶伊的裁决(2009年8月)
2009年10月- 2010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方商定《“三地区”议定书》执行工作时间表 填补“三地区”的国家公务员职位 按照《全面和平协议》时间表开始“三地区”的公务员综合业务 整合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州的原封闭区 按照《全面和平协议》在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州开展全民协商 和平执行常设仲裁法院关于阿卜耶伊的裁决 为阿卜耶伊行政当局提供足够的预算 投入运作的阿卜耶伊政府为当地居民提供服务 在“三地区”、南科尔多凡、青尼罗州和阿卜耶伊建立安全和冲突缓解措施 技术边界委员会全面投入运作，并向总统提交划界报告 完成南北边界的实际划定

五. 财富分享

基准: 全面实施《全面和平协议》的财富分享规定

取得进展所需条件包括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坚持执行财富分享协议的政治意愿

年份

进展指标

2005年至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石油委员会成立(2005年10月)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测、计算和分享石油收入联合技术委员会成立(2006年2月) • 苏丹南方土地委员会成立(2006年4月) • 签署阿卜耶伊路线图(2008年6月) • 国家土地委员会法(2009年4月)
2009年10月-2010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油收入的50%继续拨给苏丹南方政府(2005年1月延续至今) • 依照《全面和平协议》，持续向南科尔多凡和瓦拉布州拨发和回收资金，并向丁卡-恩哥可和米塞里亚拨发石油收入分成 • 执行分享非石油收入协议 • 为阿卜耶伊行政当局提供全额资金 • 建立国家土地委员会 • 苏丹解和全国大会党之间商定全民投票后的收入分享模式

六. 人道主义恢复和发展

基准：防止苏丹南方的生活条件进一步下降，向弱势群体提供基本服务，明显改善生活水准和经济复苏与发展的条件

取得进展所需条件包括苏丹南方政府提供基本服务和应对暴力问题的能力显著提高，各个利益攸关方承诺防止进一步冲突，各捐助方协调提供财政支助

年份	进展指标
2005年至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立国家重建和发展基金(2005年4月) • 建立民族团结政府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问题高级别委员会(2007年7月) • 自《全面和平协议》签署以来约200万苏丹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2009年-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续向国家重建和发展基金提供资金 • 实施正在进行的基础设施项目 • 自愿并可持续返回家园的苏丹流离失所者数量增加 • 到2010年底充分执行州一级的流离失所难民回返并重新

融入社会行动计划

- 苏丹南方政府、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联苏特派团有通畅途径对人民开展救济、复苏和发展工作
- 在 2012 年底前制定并执行促进高风险州实现稳定的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综合战略

七. 人权和法治

基准： 建立一个可信并尊重和维护基本人权的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

取得进展所需条件包括《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将改善司法和刑事系统作为优先事项，建立和发展法治体制得到有力的国际支持，国际社会提供资金

年份	进展指标
2005 年至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成立(2005 年 7 月) • 通过国家临时宪法(2005 年 7 月) • 通过苏丹南方临时宪法(2005 年 12 月) • 国家司法事务委员会成立(2005 年 12 月) • 保护国家首都非穆斯林民众权利特别委员会设立(2006 年 8 月) • 苏丹南方警察法案获通过(2009 年 10 月)
2009 年-20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民议会落实《人权委员会法》(2009 年 4 月通过) • 国民议会落实《新闻和印刷品法》以及《刑事诉讼修正法》和《刑事诉讼法》(2009 年 5 月通过) • 国民议会落实《警察法》和《武装部队法》 • 苏丹南方立法议会落实下列法律：《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儿童法》；《证据法》；《司法组织法》；《苏丹人民解放军法》；《地方政府法》；《苏丹南方政府反腐败法》；《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法》 • 人权委员会投入运作 • 苏丹议会通过《国家安全法》 • 苏丹议会通过《监狱法》

